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

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2、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

（1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/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。

（3）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，回购金额上限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（4）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马培林、韩践、李翔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